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第 42 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系列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報告人：林副處長美雪
出國地點：越南胡志明市
出國期間：105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7 月

出席 2016 第 42 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中小 企業工作小組系列會議出國報告

目 錄

出席 APEC 會議簡要報告	4
壹、會議時間	9
貳、會議地點	9
參、與會代表	9
肆、會議主席	9
伍、會議議程	9
陸、會議討論情形及結論	9
柒、周邊會議參與情形	21
捌、觀察與建議：	24

【附件】

附件一、我國代表團名單

附件二、第 42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附件三、第 42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摘要報告

附件四、第 42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我國及其他重要報告

附件五、第 42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周邊會議摘要報告及議程

附件六、照片集

附件七、國際媒體報導及相關新聞

出席 APEC 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第 42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系列會議	
會議時間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工作小組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出席會議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台灣經濟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副處長美雪 • 楊專門委員佳憲 • 劉科長克璋 • 莊科員惟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主任科雄 • 高副研究員仁山 • 王助理研究員世傑
		我國中小企業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taging 李總監易政 • EZTABLE 陳共同創辦人翰林 • iiiNNO 郭共同創辦人展榮
聯絡人及電郵	莊惟鈞，(02) 2366-2365，wjchuang@moea.gov.tw	
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要點及重要 結論 (4 月 27 日至 28 日)	<p>一、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由主席美國商務部副助理部長 Mr. John Andersen 主持，共計 18 個經濟體約百位代表參加。</p> <p>二、本次會議重點在擘劃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未來 4 年 (2017-2020) 策略計畫方向，包含：</p> <p>(一)創業家精神、創新以及網路與數位經濟 (Entrepreneurship, innovation, and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p> <p>(二)財務融通及提升金融素養 (Financing for business expansion and capability development)；</p> <p>(三)包容性經商環境以促進中小企業成長 (Inclusive business ecosystems that support SME growth)；</p> <p>(四)中小企業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 for SMEs)。</p> <p>三、SMEWG 近期關注議題及推動方向，尚包括：</p>	

	<p>(一)協力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為落實領袖們之指示，APEC 責成網路經濟指導特別小組 (AHSGIE)，負責盤點及追蹤各次論壇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作法。</p> <p>(二)中小企業跨境電商研究：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委託美國南加州大學進行中小企業參與跨境電商研究，並呼籲 APEC 應透過最佳案例分享及數位能力建構等方式，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參與跨境電商等網路及數位商機。</p> <p>(三)協助落實長灘島行動計畫：2015 APEC 貿易部長會議 (MRT) 通過「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 (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並訂有 8 大重點，其中電子商務及網路到實體 (Online-to-Offline, O2O) 被列入推動重點之一。</p> <p>(四)通過微中小企業子基金申請標準：第 42 屆 SMEWG 會議通過加拿大提供之微中小企業子基金申請標準及條件。未來，將由 SMEWG 擔任申請此子基金計畫之初步審核角色，以確保該等計畫符合 SMEWG 推動亞太中小企業發展重點方向。</p> <p>(五)公布 2016 年第 1 階段計畫經費結果：我國申請 APEC 2016 年第 1 階段計畫經費，並以工作小組排序第 1 之姿，成功申請到明 (2017) 年度執行「APEC O2O 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經費，其所屬之 APEC 一般性計畫預算 (Untied Project Fund Accounts)，項下通過率僅有 31%，實屬不易。</p> <p>(六)列為 PSU 最佳案例：我國友善中小企業經商環境作法，被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 列為最佳案例，並以我國為例，於大會說明跨部會協調合作的重要性。</p>
<p>我國於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事項</p>	<p>針對本次 SMEWG 會議議程，我國事先規劃並爭取大會同意於會中提出專題報告，分敘如次：</p> <p>一、議程 15.3.-「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 商業模式之運用」專題報告：我國與菲律賓共同於 2015 年提出</p>

	<p>「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 商業模式運用」倡議，並提出 O2O 4 大關鍵領域 (O2O 4.0)，包含「行動商務」、「共享經濟」、「協同智造」及「下世代創新」。今年在海內外舉辦一系列活動，協助 APEC 地區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掌握數位經濟新商機及獲得國際曝光機會。</p> <p>二、議程 17.1.-「APEC 加速器網絡(AAN)－早階投資計畫」結案報告：此計畫透過 APEC 加速器網絡 (APEC Accelerator Network, AAN) 和 APEC 創業挑戰賽 (APEC Challenge) 提供一個國際平台，讓 APEC 地區新創企業和投資及輔導端得以連結。自 2013 年以來，APEC 創業挑戰賽有超過 90 個新創企業進入決賽，共獲得超過 5 千萬美元的早期投資，被認為 2015 年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傑出成果。</p> <p>三、議程 21.1 -「我國中小企業隱形冠軍案例分享」報告：我國於會上分享產業發展最佳案例之經驗：扣件產業。扣件雖然不起眼，卻幾乎是每一個產業和日常生活的必備重要用品。同時，我於大會中播放探索頻道 (Discovery) 專訪我國中小企業隱形冠軍案例-振鋒企業，獲全場一致好評，讓臺灣經驗得以躍上國際舞台。</p>
<p>後續辦理事項</p>	<p>一、配合外交部，邀請我國代表出席訂 5 月 26-27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之「APEC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糧食供應鏈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Promot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Food Supply Chain)，分享我國相關作法，及強化與越南雙邊中小企業合作關係。</p> <p>二、籌劃 6 月 1-2 日在臺北，與 COMPUTEX 合作，舉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國際培訓營」，帶領參訓之國際學員觀摩及參與我國知名電腦展，促進商機媒合。同時，安排訓練課程，強化學員之數位競爭力與韌性。</p> <p>三、籌劃 7 月 12-13 日在臺北，與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分組，APEC HRDWG- CBN) 共同舉辦「2016 APEC 中小企業 O2O 高峰會」(APEC O2O Summit 2016)</p>

	<p>四、籌辦 9 月 6 日在秘魯利馬 (Lima, Peru) 於第 23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暨第 43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周邊時期，舉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APEC SME O2O Forum II)</p> <p>五、於 2016 年上半年第 1 階段計畫申請期，提交我國 2017 計畫書-「APEC O2O 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並預計於 9 月在秘魯第 23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暨第 43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p> <p>六、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合作，完成編撰「APEC 中小企業 O2O 新商業模式應用教戰手冊 (Guidebook)」，於本年底前出版，作為我本年參與 APEC 具體貢獻之一。</p>
<p>觀察與建議</p>	<p>一、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策略計畫未來工作重點將聚焦 4 大優先領域，與我國積極扶植中小企業及推動創新創業之施政主軸相符。</p> <p>二、網路及數位經濟已成為 APEC 跨論壇合作優先推動重點工作。APEC 於去年責成的網路經濟指導特別小組 (AHSGIE)，即是數位經濟議題下跨論壇合作的實際作法之一。其主要任務為負責盤點及追蹤各次論壇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作法，給予協調等支援。</p> <p>三、善用甫通過之微中小企業子基金，以 PPP 方式強化與開發中會員體之合作。未來我國在推動 APEC 計畫時，可參考該子基金重視之鼓勵與企業夥伴透過公私協力 (PPP)，並與開發中會員體合作，協助微中小企業及女性主導中小企業能力建構，並參與全球貿易。</p> <p>四、積極運用 APEC 平台，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本次運用 APEC 場域與馬來西亞召開「馬臺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亦與地主國越南合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同時，並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共同提出 2017 年「APEC O2O 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上述成果皆係我國運用 APEC 場域推動與各國雙邊實質交流最佳案例。未來，可持續運</p>

	<p>用此機會，與東南亞及其他經濟體進行互信互惠交流，落實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強化亞太經濟合作。</p>
--	---

出席 2016 年 APEC

第 42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系列會議報告

壹、會議時間：2016 年 4 月 24 至 28 日

貳、會議地點：越南胡志明市

參、與會代表：

本次會議計有我國、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以及越南（紐西蘭、墨西哥及智利未出席）。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AHSGIE）主席、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代表、代表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的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SC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及中國澳門以客席身分出席。

肆、會議主席：

由美國商務部副助理部長 Mr. John Andersen 擔任主席。

伍、會議議程：詳見附件二

陸、會議討論情形及結論：

一、APEC 經濟領袖、部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建議措施

主席指出 APEC 2016 的重點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包括「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並建議 SMEWG 持續關注亞太地區中小企業發展項目，包含：

- (一)改善中小企業商業環境，創造包容經濟；
- (二)提升中小企業於全球供應與價值鏈的地位；
- (三)促進中小企業 ICT 與電子商務；
- (四)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以及；
- (五)培養中小企業韌性。

就 APEC 主題暨優先領域上，秘魯對「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之優先領域進行說明，分別是：

- (一)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
- (二)強化區域糧食市場；
- (三)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
- (四)發展人力資本。

新加坡認為電子商務有助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因應數位經濟，菲律賓則建議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應注重相關活動與政策的成效。

二、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活動進展與跨境電商研究報告

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AHSGIE）主席肯定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之「數位經濟行動計畫」（DEAP）為促進微中小企業發展的效益，並指出小組目前透過辦理研討會或論壇的方式，促進經濟體間跨域合作，主要領域包含政策、法規、標準、支付及雲端平台驗證方式（電子身分辨識）。AHSGIE 本身不執行計畫，但會提供建議給相關論壇。AHSGIE 將盤點 APEC 所有網路經濟相關活動，並檢視數據、隱私權和基礎建設，評估哪種論壇需要發揮作用。美國則補充說明，在數位經濟發展下物流中介需視為重要課題。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與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報告「鼓勵微中小企業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之研究。他們針

對 21 個 APEC 經濟體進行了第一手研究，發現各經濟體遇到的助力和阻力皆不同。APEC 以及每個會員體的政府必須將重點放在鼓勵和支持微中小企業，為 APEC 制定一個跨境電子商務框架，並協助微中小企業建構能力。

三、APEC 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報告相關中小企業競爭議題、APEC 政策支援小組報告法規改革

在中小企業競爭政策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主席指出，企業競爭有助於價格合理化及提升產品品質，未來將以跨論壇合作方式協助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研究指出，各經濟體可透過成立中小企業專責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融資專責機構、分級管控以及進行中小企業法制影響評估等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友善的發展環境，促進亞太地區中小企業發展。我國友善中小企業經商環境作法，被 PSU 列為最佳案例，並以我國經濟部為例，說明跨部會協調合作對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區域貿易與融資之重要性。

四、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近期發展報告

APEC 秘書處報告今年於利馬舉辦的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之近期發展，主要包括「長灘島行動計畫」（Boracay Action Agenda）、怡朗倡議（Iloilo Initiative）、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相關議題研究、數位貿易、網路經濟，以及中小企業與全球價值鏈的整合。此外，APEC 秘書處說明今年第 1 期繳交的計畫構想書正在進行評估當中，提交完整的計畫書期限為 6 月 3 日；第 2 期計畫構想書的申請期限則為 6 月 22 日。

五、2016 年 APEC 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一) 中小企業國際化與企業倫理

1. 透過長灘島行動計畫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菲律賓）

菲律賓報告 2015 年由貿易部長們通過的「長灘島行動計畫」進展。預定在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2）中由討論長灘島行動計畫的回報機制，並於本次會議中提出，以徵詢 SMEWG 意見。此回報機制的目的在於輔導與協助長灘島行動計畫訂於 2018 年進行的盤點與期中審查做準備。

2. 微中小企業虛擬市集之建立（菲律賓）

APEC 微中小企業虛擬市集的專案小組職權範圍與實施計畫，已於本次 SMEWG 會議前送會員體傳閱並通過。然而，職權範圍的最終草案，經馬來西亞建議，修改為專案小組所有決定將須 SMEWG 決議通過。共計 19 個經濟體已提供此專案小組之聯絡人，15 個經濟體已提交經濟資訊範本。

3. APEC 中小企業國際化指標（韓國）

韓國指出該計畫的目的在於協助衡量中小企業的國際化程度、蒐集相關資料數據，以成為各經濟體制定政策時的參考依據。目前已有 5 個經濟體的中小企業參與該計畫的國際化評量，完成後將由該計畫之顧問公司發布比較分析報告。

4.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食品供應鏈（越南）

越南針對該計畫進行執行狀況報告，排定於今年 5 月 26-27 日於越南河內舉辦論壇，並分為 5 大議程進行。包含(1) 中小企業在區域食品供應鏈上的參與度綜覽、(2) 中小企業參與區域食品供應鏈的困境、(3)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區域食品供應鏈之重要議題與所需支援、(4)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區域食品供應鏈之經驗分享、(5) 個案分析。

5. 醫療器材、建設與生物製藥中小企業之企業倫理能力建構 以及 2016 年 APEC 中小企業企業倫理論壇（美國）

美國表示，針對醫療器材、生物製藥與建設工程等 3 大產業的「第 3 屆中小企業企業倫理論壇」即將在 9 月 5-6 日於秘魯利馬召開。並持續歡迎中小企業與 APEC 各經濟體持

續參與推廣。

6. 綜合討論

針對中小企業國際化及食品供應鏈等議題，韓國表示，其目前研究的重心為製造業，因此研究涵蓋範圍有可能需要擴大。此研究亦發現企業規模與國際化程度有正相關。新加坡表示，除了國際化的多樣性與強度的分析成果外，也應該進行質性面向分析，如關鍵成功因素，或是已經國際化的廠商所面臨的挑戰。俄羅斯表示，他們正在以「透過中小企業在 B2B 與 B2G 市場更多參與以促進包容性成長」為題進行研究問卷調查。中國香港建議越南參考世界貿易組織在食物供應鏈議題的相關工作。

(二) 數位與創新經濟

1. 數位經濟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美國）

美國表示「促進微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研討會」已於 4 月 25 日舉辦完竣，約有 100 位來自公私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的來賓參與。美國並指出此研討會與我國所舉辦之 O2O 論壇有助於建構 APEC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並找出潛在路徑以協助微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經濟機會，實現數位經濟行動計畫、長灘島行動計畫以及怡朗倡議，亦為「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等優先領域及目標帶來具體貢獻。

此研討會分為 2 個部分，分別為針對微中小企業在數位經濟的機會與挑戰進行探討。與談人也為政策制定者提供相關建議，並於會後提出最佳案例報告。

2. 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 商業模式之運用(我國)

我國針對與菲律賓共同提出的「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 商業模式之運用」倡議，本次在大會上報告執行狀況。此 O2O 倡議設計了 4 年框架以及 4 大倡議支柱。4 大支柱包含鼓勵：(1) 公私協力、(2) 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3)

APEC 跨論壇合作，以及 (4) SMEWG 之積極參與。我國並與企業夥伴共同訂定 O2O 4 大關鍵領域 (O2O 4.0)，包含「行動商務」、「共享經濟」、「協同智造」及「下世代創新」。今年並舉辦一系列 O2O 活動，協助 APEC 地區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掌握數位經濟新商機及獲得國際曝光機會。

(三) 中小企業資料庫與制度性支持

1. APEC 經濟體間資料移動標準之調和 (澳洲)

澳洲簡報說明 APEC 經濟體間資料移動標準之調和計畫的最新進展，包括 2015 年 11 月於雪梨舉辦的研討會。此計畫的重要結論為：(1) APEC 會員經濟體在 ISO/IEC JTC 1 等國際標準發展論壇的代表性不足；(2) APEC 會員經濟體有機會解除障礙；(3) APEC 會員體可以參與發展過程並採用國際標準；以及 (4) APEC 可以支持標準調和。

2. 退休企業領袖擔任中小企業業師資料庫計畫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希望尋求各經濟體提供具備特殊技能的退休企業領袖名單，內容應包含個人聯絡方式、專精領域等資訊，以便於秘書處未來能替需要協助的中小企業，進行尋找適切業師的依據。該計畫目前尚未進入計畫構想書申請階段，預計將是下一執行步驟。

就中小企業資料庫與制度性支持場次，馬來西亞建議進一步分享金融知識架構，也分享和巴布亞紐幾內亞計畫類似的馬來西亞經驗。新加坡建議 APEC 參考並學習「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的設計，此倡議的目標為讓 ASEAN 經濟體以安全可靠的方式交換資料。新加坡並分享其「商業顧問計畫」(Business Advisors Programme)，媒合退休商業領袖／專業人員與中小企業。他們強調為了吸引退休商業領袖參與並擔任導師，必須要提供合理的補償和報酬。

六、結案計畫報告

(一)APEC 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計畫（我國）

此計畫透過 APEC 加速器網絡（APEC Accelerator Network, AAN）和 APEC 創業挑戰賽（APEC Challenge）提供一個國際平台，讓 APEC 地區新創企業和投資及輔導端得以連結。自 2013 年以來，APEC 創業挑戰賽有超過 90 個新創企業進入決賽，共獲得超過 5 千萬美元的早期投資。此外，針對 APEC 加速器網絡的執行結果，我國指出以下幾點觀察：

（1）亞洲的早期投資生態系統已逐漸改善；（2）O2O 及數位經濟為中小企業帶來了巨大商機；以及（3）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和跨論壇合作為促進加速器網絡包容性的關鍵。同時，亦做出未來 3 點建議：（1）持續優化創新創業環境；（2）提升新創及中小企業競爭力；（3）透過公私協力掌握 O2O 區域及全球商機。

(二)透過公私部門對話瞭解阻礙中小企業透過 RTAs/FTAs 獲取貿易利益之關鍵因素（越南）

該論壇於 1 月 7-8 日於越南河內舉行，有來自 7 個 APEC 經濟體的講者和與會者出席。兩天會議中，針對以下 4 點進行討論：（1）目前區域內中小企業所運用的 RTAs/FTAs；（2）中小企業運用 RTAs/FTAs 以最大化其利益時，所面臨的挑戰；（3）當中小企業採用 RTAs/FTAs 時，可能造成的障礙，以及（4）能促進中小企業運用 RTAs/FTAs 的政策。

(三)瞭解亞太地區非關稅措施以促進中小企業貿易（菲律賓）

此計畫包含兩 2 場為期 2 天的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瞭解非關稅措施，主題涵蓋農業、加工食品和手工藝。此計畫還有 2 項成果，包含：（1）瞭解亞太地區非關稅措施技術報告及（2）預計出版 APEC 經商之非關稅措施指導手冊。

(四)APEC 跨境電商論壇：跨境電商與線上購物的新典範（韓國）

APEC 電子商務論壇在 2015 年 11 月 26-28 日於韓國濟州島舉行。有超過 200 人次出席，其中包括 10 個來自 APEC 會員體的講者。此次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讓產業專家和政策制

定者針對電子商務產業進行討論。論壇有助於增加大眾對電子商務產業的認識以及分享電商產業最新的資訊。

七、2017-2020 年策略計畫之討論

主席回顧 2013-2016 年策略計畫，包含架構、執行成果以及結論和獨立評估等，並報告 2017-2020 年策略計畫草案。

菲律賓建議在文件中改使用「微中小企業」詞彙取代「中小企業」一詞。惟會議中並未針對菲律賓的提議達成共識，因此小組同意於策略計畫中繼續使用「中小企業」一詞。

另會議同意中國大陸的提議，在策略計畫中提及「網路與數位經濟」。

八、各優先領域之最佳案例分享

(一) 建構管理能力、創業精神與創新

1. 培育青年創業精神（馬來西亞）

此計畫目標為將創業精神轉為文化的一部分，創造典範轉移，讓求職者成為就業機會提供者，並培養創業家的韌性與永續性。目前已成功完成第 1 階段（測試心智與體能耐力）和第 2 階段（增進知識 - 有效商業營運），參與者獲得馬幣 15,000（3,628 美元）創業基金以及事業成立之後為期 12 個月的「夥伴系統」（Buddy System）服務，由經驗豐富且受過專業訓練的商業顧問提供建議。

2. 活化中國香港的創新與科技（中國香港）

為了推動創新與科技，中國香港政府成立了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執行數個倡議，包括促進「再工業化」（re-industrialization）；研究與發展；支持創新與科技新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培育人才等等。中國香港預期中小企業從活化社會的創新與科技所帶來的經濟成長動能。

3. 創新秘魯（秘魯）

秘魯報告了「生產多樣化計畫」(Productive Diversification Plan) 的最新進展和成果。此計畫由秘魯生產部於一年半前發起，結合跨領域政策以強化基本能力，並配合注重特定產業的垂直政策。

4. 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中國澳門）

中國澳門報告其在促進青年創業精神方面的最新政策。其倡議包括 2013 年的青年創業家補助計畫與 2015 年成立的年輕創業家育成中心。青年創業家補助計畫提供當地準備創業的青年無息貸款，減輕創業家的財務壓力；年輕創業家育成中心的目標則是提供年輕創業家全面且多元化的商業支持。

5. 新加坡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創新能力之經驗（新加坡）

新加坡分享了他們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創新來有效營運並增加營收，也說明其發展創新基礎建設以及讓中小企業更容易取得智慧財產相關產業政策。此外，新加坡也指出中小企業能與較大型的公司合作創新，並提出未來幾年需要注意的崛起領域。

(二) 融資

1. 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以應收帳款做為融資機制（秘魯）

微中小型企業以應收帳款作為融資機制，快速回顧秘魯應收帳融資背景並報告過程中遭遇的瓶頸以及現況。

2. 促進中小企業志願服務發展（日本）

日本分享其在推動中小企業志願發展方面的成果。其說明日本有許多中小企業沒有意識到會計程序對公司管理的重要性，並表示，根據 2015 年東亞經濟研究院 (ERIA) 調查結果顯示，每個經濟體皆有這個情況。

(三)商業環境、市場進入與國際化

1. 透過創新以及與跨國公司連結使中小企業成為隱形冠軍 (我國)

我國分享產業發展最佳案例之經驗:扣件產業。扣件雖然不起眼，卻幾乎是每一個產業和日常生活的必備重要用品。我國的扣件產業競爭力來自中小企業產業群聚，為世界第三大出口國。並介紹其中一個成功廠商-振鋒，分享如何在 30 年的時間當中從中小企業成為隱形冠軍。

2. 網路媒合與連結 (日本)

日本中小企業的關鍵挑戰之一是促進企業全球化。事實上，多數中小企業在海外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都缺乏經驗、資訊和對的人才。因此，政府支援變得至關重要。日本分享 SME Support 機構的經驗，它是專責全面中小企業政策實施的組織，以網路媒合系統與連結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國際化。

3. 中小企業商業授權 (印尼)

印尼分享其提供微型與小型企業簡易且免費商業授權的經驗。此授權讓微型與小型企業在指定地點經商時獲得保障；獲得商業輔導；以及透過註冊和在政府控股銀行開戶來取得財務資源。自從商業授權倡議於 2015 年啟動以來，已發出 175,646 項商業授權。

4. 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之進展 (俄羅斯)

為了促進俄羅斯創業活動並增加微中小企業能見度，俄羅斯中小企業公司(RSMB Corporation)於2015年應運而生，並支持下列 5 大議題：(1) 使政府持股公司更容易被採購，(2) 微中小企業融資支援，包括貸款和保證支援，(3) 資訊與行銷支援，(4) 財產支援，以及 (5) 法律支援。

考量到俄羅斯微中小企業的特性以及俄羅斯私人企業的短暫歷史，政府特別設計了一種提供給企業使用的網路工具：企業領航員 (Business Navigator)。它的目標為協助創業家找

到適當的地點和企業類型，以及哪裡可以取得資訊、融資、財產和法律支援。

5. DARE 成立:為中小企業成長提供有效且具吸引力的生態環境（汶萊）

汶萊介紹新成立的 DARE（達魯薩蘭企業），它是汶萊培育和 support 中小企業發展的主要機關，為汶萊政府新倡議的一部分，打造有效且具吸引力的生態環境以刺激和推動中小企業正面成長。

九、APEC 微中小企業子基金最新進展

APEC 微中小企業子基金係由加拿大在 2015 年宣布，捐獻 200 萬加幣，用以支持為中小企業相關倡議及計畫，屬於 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 ASF）項下一部分。

本次會議通過加拿大提出之「取得微中小企業子基金之申請資格條件與指導原則」，其重點摘要如下：

1. 各 APEC 經濟體及次級論壇(含工作小組)皆可提出申請，惟必須事先通過該次級論壇或工作小組內部審核後再正式提交，方能進入資格審查程序。
2. 申請此子基金之提案內容，須符合微中小企業子基金申請資格中的每項條件。各自次級論壇及小組完成內部排序後，會將之送交中小企業工作小組進行申請資格條件審查。
3. 申請資格條件包含有：
 - (1) 須有超過 1 個以上的經濟體支持；
 - (2) 須在至少 1 個開發中經濟體，辦理微中小企業相關能力建構活動，並應符合該等開發中經濟體之需求；
 - (3) 須支持開發中經濟體之微中小企業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建立創業家精神。
4. 通過 SMEWG 審查後，後續將與一般計畫申請程序相同，送由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評選。若計畫符合「解

決婦女企業面臨的財務、市場進入及科技創新之挑戰」、「廣邀產官學研界夥伴合作」、「鎖定協助低或中低收入經濟體微中小企業」以及「透過減少繁文縟節、成本及時間以促進友善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作法」等 4 項條件中的 1 項或更多，則通過率較高。

5. 單一計畫經費申請上限為 125,000 美元。

未來，SMEWG 將負責初步審視申請此基金之計畫草案及獲原則性通過之計畫書，判定該等計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是否對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有所貢獻。

十、未來會議規劃

秘魯告知將於 9 月 7-8 日與 9 月 9 日分別主辦第 43 屆 SMEWG 會議以及第 23 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在這兩個會議之前，美國將於 9 月 5-6 日舉行「中小企業企業倫理論壇」；秘魯及我國之「電子商務論壇」與「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論壇」則分別將在 9 月 5 日與 9 月 6 日舉行。另澳洲告知，其暫定 2017 年 3 月在雪梨主辦第 44 屆 SMEWG 會議。

十一、後續辦理事項

(一) 「APEC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糧食供應鏈研討會」

指派講者出席訂 5 月 26-27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之「APEC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糧食供應鏈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Promot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Food Supply Chain)，分享我國相關作法，及強化與越南雙邊中小企業合作關係。

(二) APEC 中小企業 O2O 國際培訓營 (臺北)

本年 6 月 1-2 日在臺北，與 COMPUTEX 合作，舉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國際培訓營」，帶領參訓之國際學員觀摩及參與亞太加速器論壇 (Asia Pacific Accelerator Forum)

及商機媒合交流會；亦安排訓練課程，透過與講者、業師間的互動，以及團隊合作訓練，強化數位競爭力與韌性。

(三)2016 APEC O2O 高峰會 (臺北)

本年 7 月 12-13 日在臺北，與我國勞動部/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分組 (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Capacity Building Network, HRDWG CBN) 共同舉辦「APEC O2O 高峰會」(APEC O2O Summit 2016)

(四)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 (利馬)

本年 9 月 6 日在秘魯利馬 (Lima, Peru) 於第 23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暨第 43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周邊時期，舉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APEC SME O2O Forum II)

(五)「APEC O2O 倡議第 2 階段：強化中小企業數位韌性及競爭力以達優質成長」

本案係我國與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同提案，並獲 13 個經濟體同意擔任偕同提案經濟體 (Co-sponsoring Economy)。目前已獲得 APEC 審議通過，我國並預計於 9 月在秘魯第 23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暨第 43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上正式提出倡議。

(六)「APEC 中小企業 O2O 新商業模式應用教戰手冊」

本處將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合作，完成編撰「APEC 中小企業 O2O 新商業模式應用教戰手冊 (Guidebook)」，於本年底出版，作為我本年參與 APEC 具體貢獻之一。

柒、周邊會議參與情形：

一、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2017-2020 年策略計畫討論會議

2017-2020 年策略計畫的願景包含：智慧、永續性、責任

與現代化的企業及協助企業面對21世紀全球化貿易的挑戰，並且使中小企業在貿易政策制定上具有實質發聲力，特別是與貿易障礙、阻礙出口機會及永續性企業成長相關的政策。

本會議為策略計畫制定之會前會，聚焦於下列4項優先領域，及其項下重點

(一)創業家精神、創新、數位及網路經濟

項下重點包含：1.培育新創事業以促進創業家精神、2.微中小企業能力建構，以達成標準一致化及促進生產力、3.數位及網路經濟/創新商業模式、4.強化微中小企業對抗傳統及數位風險的韌性、5.商業倫理、6.服務業。

我國在此優先領域之貢獻包括：「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商業模式運用計畫」，已於2015年7月成功獲APEC通過。自2012年至2015年執行「APEC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以便捷化投資及貿易多年期計畫」獲選為APEC成立25週年之10大重要措施之一。以及2013年起推動「APEC加速器網絡」倡議（APEC Accelerator Network Initiative）。

此外，我國提出2017年執行「APEC O2O倡議第2階段：提升中小企業數位韌性及競爭力以達優質成長」，已獲APEC審議通過支應經費，俾能在此領域持續參與並提出貢獻。

(二)財務融通及提升金融素養

持續改善中小企業資金取得管道，建構友善融資環境，並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新興金融機制及相關工具。項下討論重點包含：1.取得融資資源，包含創新資金機制、2.更加快速與便利之管道、3.多方利益關係人合作

(三)包容性經商環境以促進中小企業成長

建構透明、友善以及平等的中小企業經商環境，鼓勵各經濟體間法規調和，以降低中小企業參與區域經商之障礙，

並持續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項下討論重點包含:1. 簡化行政及法規累贅、2.透明化及友善的環境、3.法規與制度的支持、4.產業-政府-學術三方合作、5.強化微中小企業相關數據之品質與可取得性。

(四)市場進入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強化中小企業出口及國際化能力，並鼓勵以大小企業合作方式進行跨境市場進入。項下討論重點包含:1.全球化/全球價值鏈整合、2.公共採購的參與、3.國內市場。

二、提升微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研討會

我國參與美國於4月25日舉辦之「提升微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研討會」。鑒於數位經濟已成為全球浪潮，並呼應「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及「微中小企業數位經濟行動計畫」，以協助微中小企業數位韌性、鞏固數位資產等數位經濟發展能力，本研討會聚焦於下列議題進行探討：微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帶來的商機及挑戰、微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的挑戰。會議最後邀請所有與會者進行討論，制定最佳案例草案，提交 SMEWG 採認。

三、第1屆馬臺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我國與馬來西亞於本次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期間，辦理「第1屆馬臺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由馬國貿工部中小企業處經營發展組 Amrul Abdullah 副組長及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副處長美雪各自率代表團與會，席間就中小企業相關計畫服務資訊之交流分享、鼓勵雙方育成中心及加速器網絡合作、以及促進中小企業能力建構等3項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合作內容進行討論。會後，雙方同意積極落實前開3項合作內容，並將於明年上半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合辦 APEC 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及 O2O 論壇(APEC SME E-Commerce &

O2O Forum)。

四、舉辦 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

我國於本次工作小組會議周邊期間（4 月 26 日）舉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計有來自 21 個經濟體高階官員、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亞太地區跨境電商平台、加速器與育成代表等超過 100 位貴賓踴躍參與針對數位經濟及行動商務等當前國際重視議題進行討論，並有來自 APEC 15 個經濟體 10 支創新團隊進行展示（Demo），透過跨境交流分享，尋找未來新商機。會中並遴選出來自越南的團隊 Triip.me 贏得冠軍，獲邀參加 7 月在臺北召開的 O2O 高峰會，深化臺越中小企業合作關係。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副處長美雪於開幕致詞時，表示數位經濟已廣泛地改變中小企業的商業行為，隨著新挑戰的來臨，善用 O2O 四大創新創業應用領域-「行動商務」、「共享經濟」、「協同智造」及「下世代創新」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的「數位競爭力與韌性」，並協助其運用 O2O 前進海外市場，邁向優質成長。

為促進國際商機，也特別遴選我國企業代表宅妝（iStaging）、EZTABLE 及一諾創新（iiiNNO）參與論壇，透過精彩的與談分享及 Demo 示範，協助企業於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增進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捌、觀察與建議：

- 一、SMEWG 策略計畫未來工作重點將聚焦 4 大優先領域，與我國積極扶植中小企業及推動創新創業之施政主軸相符

本次會議前，我國即遞交我扶植中小企業及推動創新創業之策略方向，作為本次訂定 SMEWG 未來 4 年(2017-2020)之重點策略推動方向。會後所採認之方向，包含「創業家精神、創新以及網路與數位經濟」、「財務融通及提升金融素養」、「包容性經商環境以促進中小企業成長」以及「市場進入」等，與我國積極扶植中小企業及推動創新創業之施政主軸相符。未來我國將持續發揮我中小企業領域強項，透過執行「APEC 中小企業 O2O 倡議」，在「創業家精神、創新以及網路與數位經濟」領域與其他會員體合作，作為我參與 APEC 具體貢獻。同時也將配合其他 3 大領域議題，檢視國內相關輔導中小企業政策，適時提出建言與倡議，持續與國際趨勢接軌。

二、網路及數位經濟已成為 APEC 跨論壇合作重點工作

APEC 於去年落實領袖們對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指示，責成網路經濟指導特別小組 (AHSGIE)，負責盤點及追蹤各次論壇推動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作法，給予協調等支援，係數位經濟議題下跨論壇合作的具體案例。隨著數位及網路應用對中小企業經商帶來的變革及影響與日俱增，AHSGIE 在未來將扮演 APEC 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角色。我國在 2002 年即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針對人才、資金、市場、技術及法規等面向對數位相關產業進行輔導，成功讓我數位產業價值在 2002 年至 2015 年間翻升 6 倍，成果卓越。我國可以此經驗作借鏡，積極參與 AHSGIE，將我經驗與 APEC 結合，打造我國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三、善用甫通過之微中小企業子基金，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與開發中會員體合作

APEC 向來鼓勵公私部門合作，以確保政策推動與民間

接軌。同時也強調組織內跨論壇合作，透過跨領域打造更具包容性的亞太社群。本年，SMEWG 特別又呼籲各會員體於推動相關計畫及倡議時，納入與其他非 APEC 的國際組織合作，期能集結各國際組織之力，共同打造優質中小企業國際化環境。包含 UNCITRAL, G20, OECD, ERIA, ICC 等，皆是 APEC 鼓勵各經濟體執行計畫時的合作對象。未來我國在推動 APEC 計畫時，可參考微中小企業子基金重視之鼓勵與企業夥伴透過公私協力 (PPP)，並與開發中會員體合作，協助微中小企業及女性主導中小企業能力建構，並參與全球貿易。

四、積極運用 APEC 平台，以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

我國本次運用 APEC 場域與馬來西亞召開「馬臺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亦與地主國越南合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同時，並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共同提出 2017 年「APEC O2O 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上述成果皆係我國運用 APEC 場域推動與各國雙邊實質交流最佳案例。未來，可持續運用 APEC 場域，與東南亞及其他經濟體進行互信互惠交流，以人為本，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提升我國與他國在經貿、科技、文化、社會等的雙向連結，並增加我國在東協及南亞地區的重要性。